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公司董事长纪鹏斌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0元购买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银行”）“‘鑫凤凰’人民币机构理财2018年第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 1、产品名称：“鑫凤凰”人民币机构理财2018年第1期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币种：人民币
- 4、投资范围：本理财资金投资于他行存款
-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0,000元
- 6、参考年化净收益率：4.05%
- 7、产品起息日：2018年1月25日
- 8、产品到期日：2018年2月26日（若本产品提前成立或终止，以实际到期日为准）
- 9、期限：32天
- 10、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收回理财本金和收益
- 11、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达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该产品的投资标的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得公司收益水平不能达到参考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由于不得提前赎回理财资金，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公司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他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3、提前终止风险：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达州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致使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甚至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安全。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快厨帮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75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支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7年1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05。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龙旺庄分理处“汇利丰”2017年第427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披露索引：2017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19。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香江分理处“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7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22。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购买中信银行烟台莱阳支行“共赢保本天天快B”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7年8月1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75。

5、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0,000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莱阳支行“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7年9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85。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0元购买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凤凰’人民币机构理财第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7年12月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07。该产品已到期。

六、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见2017年11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七、交易审批权限

本次交易的额度未超过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

八、备查文件

-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